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6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以及下午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3,930,9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9321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112,1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524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

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6,078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1%；反对 866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8%；弃权 98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,380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20%；反对 866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36%；弃权 98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4%。

2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6,823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184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弃权 34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,125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87%；反对 184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3%；弃权 34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0%。

2.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6,735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9%；反对 263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8%；弃权 4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,03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26%；反对 263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44%；弃权 4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0%。

2.03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6,771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364%；反对 230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；弃权 40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,07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12%；反对 230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5%；弃权 40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2.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6,75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5%；反对 206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；弃权 85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,052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17%；反对 206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9%；弃权 85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4%。

2.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6,77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3%；反对 223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%；弃权 44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,07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78%；反对 223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0%；弃权 44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。

2.06 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6,797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6%；反对 206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3%；弃权 38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,099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04%；反对 206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6%；弃权 38,972 股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1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2 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6,900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7%；反对 10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弃权 39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,20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33%；反对 10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7%；弃权 39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

杨 海

负责人:

经办律师:

沈国权

于 凌

2024 年 12 月 4 日